（上接B237版）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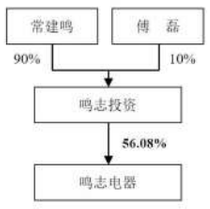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2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1%。其中，实现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134,911万元，同比下降12.1%；实现中国境外的营业收入119,368万元，同比下降16.2%；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1,011万元和62,666万元，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合计减少了45,551万元，同比减少26.9%。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5,0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1%；全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2%，其中下半年公司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42万元，同比下降53.7%。公司全年平均毛利率为37.2%，较上年同期减少1.0个百分点。

更多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0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黄苏融先生、鲁晓冬女士、徐宇舟先生、刘峰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7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0,443,532.7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59,569,540.56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截至本次董事会批准报出日公司总股本420,066,0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02,640.00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96%。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审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审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苏融先生、鲁晓冬女士、孙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4条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决策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黄苏融先生、鲁晓冬女士、孙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与本事项存在利害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

鉴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董事常建鸣、刘晋平、常建云、程建国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递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常建鸣、傅磊、常建云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刘晋平、Ted T. Lin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鸣志电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审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2023年8月4日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鸣志国贸、鸣志茵德斯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8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3

相关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10：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05月27日至5月3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10:00 至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1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dm@moons.com.cn

（四）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须在2024年05月30日12: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相关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703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70,164.02万元（包含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后结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2,027.4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2,974.07万元，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5,162.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10.6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金额	79,279.00
加：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5,665.3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64.02
其中：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2.50
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2,974.07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本金部分)	12,027.45
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项项目对应的理财收益及利息部分)	3,229.65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640.00
减：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
截至报告期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0.63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2023年12月
	变更后	2025年12月
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2023年12月
	变更后	2024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基础上，通过引进高阶研发人员、购置研发设备、应用软件，开发工具，测试设备，研发场地扩建等为研发中心做进一步建设。项目规划的原实施地址因政府土地规划的调整尚未完成动迁，公司经2020年4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品市场端、客户端的需求持续升级，为了更好实现技术赋能产业，公司适时调整研发布局，经营方针，结合市场需求、客户结构、技术更迭等变化情况，针对性地调整和推进技术改进和产品升级以及人员配备，谨慎购置设备，引进人才。基于前述原因，在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基础上公司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经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变更而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越南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规划在建设启动后对租用厂房进行改造，并投资建设全球领先的高端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线，新增混合式步进电机产能400万台。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启动，至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2023年7月，项目的土建及公用设施已经全部完成，目前建设项目的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正在持续推进。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是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以及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度作出调整。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亦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了该次延期事项的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国投证券对鸣志电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8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3

相关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10：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05月27日至5月3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10:00 至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1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dm@moons.com.cn

（四）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须在2024年05月30日12: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相关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703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